

镇沅县振兴桥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ZZB-26P003)

采购人: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国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沅县振兴桥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沅县振兴桥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镇沅县振兴桥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 2159178.00元(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最高限价: 1899885.03元(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零叁分)。

采购需求: 新建镇沅县振兴桥,镇沅县振兴桥建设项目位于墨临高速镇沅连接线至景谷产业园区镇沅片区北部产业片区振兴桥道路K0+967.180处左侧,为跨灌溉沟渠、连接墨临高速镇沅连接线至景谷产业园区镇沅片区北部产业片区振兴桥道路与北部产业片区而设。桥梁为1跨10.5米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实心板,桥梁全长12.16米,上部结构为整体式现浇普通钢筋混凝土实心板,板厚0.7米;0号台处桥面宽度为22.962米、1号台处桥面宽度为27.1米;悬臂长0.5米,悬臂端部厚度0.2米,根部厚度0.3米。主梁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桥面铺装10cm厚C40混凝土+聚合物改性沥青PB(I)防水涂料+6cmAC-20沥青混凝土+粘层+4cmAC-16沥青混凝土。支座采用GBZY300×41(CR)圆板式橡胶支座;桥台采用重力式U形桥台、刚性扩大基础。具体内容见施工图及工程数量表。

合同履行地点(建设地点): 镇沅县恩乐镇复兴村

合同期限(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240日历天内完工。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公司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证明(复印

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税所属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缴费所属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缴的提交相关证明，新成立不足 1 月的提交承诺函和相关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 3%的扣除后进行评审。(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具有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持有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本单位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提供本单位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

(4) 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持有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网站查询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评审时查询，投标人无须提供，若供应商有不良信誉，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8日至2025年03月13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

①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②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 间：2026年03月19日09时00分

地 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磋商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和磋商活动如有变更，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请在磋商前经常访问，以获取最新信息，若有变更，请磋商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镇沅县绿海路4号

联 系 人：黄清

联系电话：13578189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云南国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东路38号源海商厦8楼

联系电话：1575027859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梅

联系电话：15750278591

温馨提示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前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计算机）的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磋商活动。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本项目提供的关于“政采云”及“云南 CA”的相关办理及操作流程，以免影响投标。

3、投标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及“云南 CA”进行咨询。

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95763（客服热线）；

云南 CA 技术支持电话：4006727666；

云南 CA 紧急联系电话：152883150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p>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镇沅县绿海路4号 联系电话：13578189076</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代理机构：云南国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东路38号 联系电话：15750278591</p>
1.2.2	项目名称	镇沅县振兴桥建设项目
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采购需求	<p>新建镇沅县振兴桥，镇沅县振兴桥建设项目位于墨临高速镇沅连接线至景谷产业园区镇沅片区北部产业片区振兴桥道路K0+967.180处左侧，为跨灌溉沟渠、连接墨临高速镇沅连接线至景谷产业园区镇沅片区北部产业片区振兴桥道路与北部产业片区而设。桥梁为1跨10.5米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实心板，桥梁全长12.16米，上部结构为整体式现浇普通钢筋混凝土实心板，板厚0.7米；0号台处桥面宽度为22.962米、1号台处桥面宽度为27.1米；悬臂长0.5米，悬臂端部厚度0.2米，根部厚度0.3米。主梁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桥面铺装10cm厚C40混凝土+聚合物改性沥青PB（I）防水涂料+6cmAC-20沥青混凝土+粘层+4cmAC-16沥青混凝土。支座采用GBZY300×41（CR）圆板式橡胶支座；桥台采用重力式U形桥台、刚性扩大基础。具体内容见施工图及工程数量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合同期限（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内完工。
3.3	合同履行地点（建设地点）	镇沅县恩乐镇复兴村
3.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4.1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公司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证明（复印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自行承诺）；</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税所属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缴费所属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缴的提交相关证明，新成立不足 3 月的提交承诺函和相关说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 3% 的扣除后进行评审。（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17) 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u>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2) <u>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 具有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 持有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提供本单位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 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否则一经查实, 将取消其磋商资格;</u></p> <p>(3) <u>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 提供本单位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u></p> <p>(4) <u>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 持有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u></p> <p>(5) <u>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u></p> <p>(6) <u>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 以上网站查询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评审时查询, 投标人无须提供, 若供应商有不良信誉, 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u></p>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8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采购预算	具体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1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12.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3.1	响应文件编制	<p>(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1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 磋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加密，如果磋商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过程中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p>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5.2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	<p>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公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p>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p>(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p> <p>（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p> <p>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p>
1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16.7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分钟内 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1.3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允许分包的内容：_____
2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
24.1	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文的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6	其他事项	
26.1	质量保证金	3%签约合同价。
26.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26.3		<p>1、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措施，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进行中如果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延缓或不予支付工程款，并将积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所进行的责罚，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p> <p>2、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要求：</p> <p>（1）编制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第8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第8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第86号。 4. 云南省地方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DB53/T 1362-2025）。 5.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通知”（云交建设[2019]34号）。6. 交通运输部公告26号文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p> <p>（2）内容应包含“总预算表，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综合费率计算表，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分项工程预算表，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等。</p> <p>3、商务标报价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还需有公路工程造</p> <p>价人员（包括编制人员及复核人员）逐页盖章。</p> <p>注：由本单位造价人员编制的，须附造价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及社会保险个人参</p> <p>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委托其他单位编制的，须附造价委托合同或委托书、</p> <p>造价人员资格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期限（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同履行地点（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 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主要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敬请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密切关注，作为磋商文件的完整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同时还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自行登录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5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中查看有关该服务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7.7 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9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通过书面形式答疑。若涉及到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须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内容。澄清内容还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同时发布。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项目需求和技术及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施工范围、合同条款、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工期等各项内容的全部，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施工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安装）、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进出场费、建设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费、保险费、其它项目费、政策性文件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明示及暗示风险的一切费用，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不论这些价格是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已包括在内。即应

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范围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一般设计变更等诸多因素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施工、安装限制、机械设备进场及材料运输的特殊性、装卸限制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3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磋商报价为磋商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4 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注：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的方式由供应商以网上递交的形式填报，请各潜在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以及随时关注“政采云”信息，如果在评审当天起至联系供应商时常超过 20 分钟供应商无应答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若已递交的最后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0.6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7 磋商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11. 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磋商保证金

1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响应文件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3.3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磋商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3.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13.5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13.6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电子签名**，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电子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3.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3.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磋商文件的递交方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标准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7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

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6.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6.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采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允许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及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

22. 履约保证金

22.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3. 质疑和投诉

23.1 质疑

2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1.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受理质疑部门：

云南国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1575027859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1.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23.2 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1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受“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代理服务费。

25.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合同格式以成交单位凭《成交通知书》到镇沅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签订的合同格式为准。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_____

镇沅县振兴桥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镇沅县振兴桥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4）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镇沅县振兴桥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和签署与磋商相关的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委托内容。

2. 我方同意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函保持有效。

3. 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采购合同。否则愿意接受_____元/天的违约罚款。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5. 无论成交与否，我们愿意承担本项目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_____（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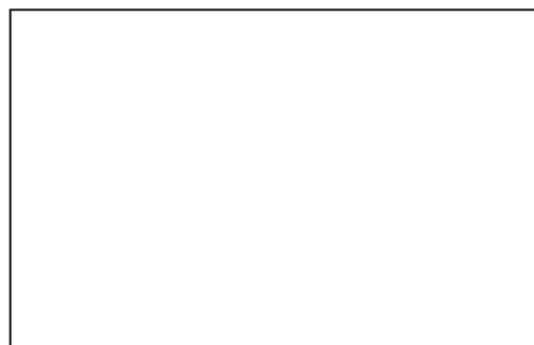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要求

(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相关证明材料)

3.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网站查询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评审时查询，投标人无须提供，若供应商有不良信誉，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二、技术部分

(一) 施工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二)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格式自拟)

(三)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四)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格式自拟)

(五)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六)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七) 项目人员配置

(八)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部分参考表格

附件 1: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过的类似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有弄虚作假，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相关人员证件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等；项目总工应附身份证和职称证扫描件、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等；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扫描件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相关材料附件附后，每个人员一张表格，并表明序号。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商务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期限(计划工期)	
质量承诺	
项目经理姓名 及注册证书编号	
项目总工姓名	
磋商保证金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填报时此表可扩展、缩放，但是不得增减表中项目。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根据采购人发布的本项目工程量电子（固化）清单进行填写)

(二)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资料

(三) 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项目开、竣工时间
1					
2					
3					
4					
5					
.....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 2023 年至今完成过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或桥梁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内容不明或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四）其它商务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二次（最终）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其他承诺及保证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按竞争性磋商要求进行二轮报价，磋商时以第二轮承诺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供应商在线上二次报价时须将“二次报价表”作为附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镇沅县振兴桥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2159178.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最高限价：1899885.03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零叁分)。

采购需求：新建镇沅县振兴桥，镇沅县振兴桥建设项目位于墨临高速镇沅连接线至景谷产业园区镇沅片区北部产业片区振兴桥道路 K0+967.180 处左侧，为跨灌溉沟渠、连接墨临高速镇沅连接线至景谷产业园区镇沅片区北部产业片区振兴桥道路与北部产业片区而设。桥梁为 1 跨 10.5 米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实心板，桥梁全长 12.16 米，上部结构为整体式现浇普通钢筋混凝土实心板，板厚 0.7 米；0 号台处桥面宽度为 22.962 米、1 号台处桥面宽度为 27.1 米；悬臂长 0.5 米，悬臂端部厚度 0.2 米，根部厚度 0.3 米。主梁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桥面铺装 10cm 厚 C40 混凝土+聚合物改性沥青 PB（I）防水涂料+6cmAC-20 沥青混凝土+粘层+4cmAC-16 沥青混凝土。支座采用 GBZY300×41（CR）圆板式橡胶支座；桥台采用重力式 U 形桥台、刚性扩大基础。具体内容见施工图及工程数量表（另册装）。

合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内完工。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1	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公司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证明（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自行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税所属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缴费所属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缴的提交相关证明，新成立不足 1 月的提交承诺函和相关说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3%的扣除后进行评审。（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具有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持有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本单位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磋商资格；</p> <p>（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提供本单位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p> <p>（4）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持有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C类)；</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网站查询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评审时查询，投标人无须提供，若供应商有不良信誉，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p>报价一览表及磋商申请函 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p> <p>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按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列报。</p> <p>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p> <p>造价人员签字及盖专用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6.3 项规定。</p> <p>响应文件无效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履行地点（建设地点）、付款方式不</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允许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第五章”项目需求中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1	详细评审标准	2.1	总得分	100	供应商的总得分满分 100 分， 供应商的总得分= F1+F2+F3 1、F1、F2、F3 分别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权重： 磋商报价得分 F1：分值为 10 分。 技术部分 F2：分值为 80 分。 商务部分 F3：分值为 10 分。
		(1)	报价评分 F1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10
2.3	详细评审标准	(2)	技术部分 评分 F2	80 分	评审内容包括
		1)	施工技术方案	20 分	第一个档次（20 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 第二个档次（15 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不强，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不强，施工部署全面的。 第三个档次（10 分）：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第四个档次（5分）：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有明显错误的。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10分	第一个档次（10分）： 质量承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保障措施有力，具有详细具体的违约承诺，惩罚力度大的； 第二个档次（6分）： 质量承诺简单，具有一定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违约承诺基本具体，惩罚力度较弱的； 第三个档次（4分）： 质量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粗略，缺乏针对性，违约承诺不具体的。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0分	第一个档次（10分）： 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障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8分）： 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障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6分）： 响应文件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的； 第四个档次（4分）： 响应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第一个档次（10分）：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 第二个档次（6分）：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基本健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 第三个档次（2分）：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不健全，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制度不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不完整的。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第一个档次（10分）：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 第二个档次（6分）：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 第三个档次（2分）：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不合理；措施不可行的。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10分	第一个档次（10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二个档次（6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三个档次（4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7)	项目人员配置	10	第一个档次（10分）： 项目人员结构工种配置非常的齐全、除项目经理外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具有非常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强针对性，有非常具体的保障措施的；</p> <p>第二个档次（8分）：项目人员结构工种配置较为齐全、除项目经理外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具有较强针对性，有具体的保障措施的。</p> <p>第三个档次（6分）：项目人员结构工种配置齐全、除项目经理外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保障措施的；</p> <p>第四个档次（4分）：项目人员结构工种配置基本齐全、除项目经理外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人员配备及保障措施针对性较不全面的；</p> <p>第五个档次（2分）：项目人员结构工种配置不齐全、除项目经理外难以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人员结构不合理，保障措施无针对性的。</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	商务部份 评分 F3	10分	评审内容包括
	1)	业绩	10分	<p>供应商每完成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指 2023 年至今完成过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或桥梁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内容不明或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p>

一、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2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三、磋商程序

1.初步评审

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第1.1项、第1.2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初步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

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评分

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标准中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1)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F1；
- (2)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F2；
- (3)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评分，得分F3；
- (4)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总得分。

3.2 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磋商结果

4.1 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其它

1. 关于中小企业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镇沅县振兴桥建设项目	建筑业

2. 关于监狱企业：

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其他：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磋商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